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2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出具的《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告知函》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5%以上股东变动明细获悉,2024年4月12日,安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19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现将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9,6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41,529,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7%;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1,139,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87%。(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2)。

2024年4月12日,安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19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综上,截至2024年4月12日,安晟控股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64,80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6,334,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206,278,976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合计持有公司206,334,791股,超过和泰安成持股数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1幢306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法定代表人	林思思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N2K1K
成立日期	2016-09-22
经营期限	2016-09-22至2026-09-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花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方式	0571-88389111
股东名称	锦江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和泰安成变更为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但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科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股东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通知确认:公司分别为“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Ⅰ标”、“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Ⅵ标”、“深创投广场第六立面提升工程精装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一)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Ⅰ标

1、项目名称: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Ⅰ标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4,586.92万元

4、中标内容: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海滨广场。本次招标范围为主要包括城市公共通道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2)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重要空间的精细化审查、灯光照度分析、声学分析等工作;(3)实施承包范围内的BIM建模及应用工作。

(二)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Ⅵ标

1、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Ⅵ标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4,039.51万元

4、中标内容:精装修工程Ⅵ标,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精装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26#国际交流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含楼梯间、管井、设备房、地下车库等)、庭院景观工程及舞台声光电工程(国际交流中心)。

(三)深创投广场第六立面提升工程精装修

1、项目名称:深创投广场第六立面提升工程精装修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2,298.62万元

4、中标内容:深创投广场第六立面提升工程施工图和专项技术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局部及专项深化设计(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备餐间深化等)、施工(含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修复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园建工程、隔音降噪、灯光、备餐间等)、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拆除、测试、调试、检测、试运行、报建(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所有报建)、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单位验收合格(包括不限于含节能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噪音检测等满足竣工验收标准)、精保洁、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G347792238

3、法定代表人:高冠新

4、注册资本:894.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6、经营范围: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教育类工程项目及部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后续运维管理工作。完成市建筑工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3、法定代表人:左丁

4、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三个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经就“深创投广场第六立面提升工程精装修”项目已经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Ⅰ标”、“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Ⅵ标”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2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15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3,90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555万元,低于1亿元;预计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7,3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国美通讯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和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3月12日、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国美通讯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国美通讯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国美通讯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3)。

四、其他事项

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2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1)。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宋林林先生、宋火红先生、郭晨先生、方巍先生、董晓红女士、邵杰女士: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美通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国美通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国美通讯2020年度参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开展的苹果手机、康佳彩电、华为手机贸易业务,该贸易业务存在合同闭环和资金闭环,为虚假的购销业务。国美通讯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2020年度营业收入57,823.56万元、营业成本57,459.25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1.53%、营业成本的62.18%,国美通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

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虚假贸易业务收入数据,公司2020年1-9月确认的虚假贸易业务收入为57,823.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6.21%。2021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申请,即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560.01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改造项目。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欺诈发行。

三、国美通讯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国美通讯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会计处理不当。2023年4月29日,国美通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2021年国美通讯净利润错报金额为1,962.98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利润比例为38.35%,国美通讯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宋林林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应当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和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宋林林知悉2020年贸易业务开展原因,知悉2021年报错报事项,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宋林林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宋火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知悉2020年贸易业务开展原因及具体情况,知悉2021年报错报事项,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宋火红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郭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2020年贸易业务开展原因,具体实施了前述贸易业务,对2021年财务数据未能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郭晨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董晓红,同时是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定制(天津)家电有限公司、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等前述虚假贸易业务主要参与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知悉相关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但董晓红对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董晓红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监事长方巍,代表国美通讯大股东安排了贸易业务,应当知悉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但方巍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方巍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邵杰,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在2020年贸易业务合同审批流程中,邵杰曾关注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问题,但未能采取进一步措施,最终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邵杰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国美通讯披露的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诉欺诈发行违法行为。宋林林、宋火红、郭晨、董晓红、方巍、邵杰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其中宋林林、宋火红、郭晨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晓红、方巍、邵杰是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董晓红、方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邵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处以1,656万元罚款;

二、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董晓红、方巍、邵杰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156万元罚款;

二、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董晓红、方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邵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宋林林、宋火红、郭晨作为国美通讯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涉案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电话021-68601861/68601836;传真021-68601831),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公司存在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15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3,90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555万元,低于1亿元;预计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7,32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3月12日、4月4日及4月16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股数	1,179.9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68%
实际回购金额	99,993,1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6元/股-8.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二)2024年4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7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回购最高价格8.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6元/股,回购均价8.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3,1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799,8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3,002,538	13.77	0	0	513,002,538	1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1,356,772	86.23	11,799,800	0	3,199,556,972	8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0.59	11,799,800	0	22,102,002	0.60
股份总数	3,724,359,310	100.00	11,799,800	0	3,712,559,510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799,8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11,799,8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7,055,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031,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02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100,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5,077,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02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5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苏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唐孝、监事朱春松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2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10%;反对2,2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74,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23%;反对2,2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锦、梁露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1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3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287.41	-11.82	17.26	26114.08	19.98
地区	11.56	1.55	150.01	33.68	309.36
国际	1109.65	5.16	220.92	3138.74	286.61
合计	9408.62	-10.09	26.83	29286.50	29.6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91.29	-7.10	18.73	2436.50	20.14
地区	1.13	11.29	167.13	3.16	327.34
国际	151.71	19.50	220.85	414.45	264.76
合计	944.13	-3.63	32.20	2853.11	33.2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7.73	9.06	46.04	175.68	40.65
地区	0.11	167.33	605.88	0.23	1300.62
国际	53.61	49.77	222.49	140.40	236.60
合计	111.44	25.55	98.42	316.31	89.8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168.39	-11.23	17.13	16120.40	20.07
地区	12.67	-8.94	138.50	39.81	271.84
国际	186.02	7.41	158.01	518.45	256.48
合计	5367.07	-10.69	19.54	16678.66	22.80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1.95	6.94	46.14	97.50	42.38
地区	0.08	162.46	574.56	0.16	1154.20
国际	6.11	52.61	169.83	15.95	193.75
合计	38.15	12.47	58.00	113.61	53.70

载运力	2024年3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813.49	-7.52	10.50	30671.42	14.09
地区	21.25	12.43	117.91	59.14	264.33
国际	1602.30	2.48	211.79	4884.63	307.56
合计	11437.04	-6.21	21.61	35615.19	26.7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45.72	-9.82	16.18	2962.56	18.06
地区	1.47	7.70	154.68	4.15	303.13
国际	195.46	11.31	220.76	550.74	265.96
合计	1142.65	-6.77	30.51	3517.45	32.1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12.16	-15.10	13.40	702.74	15.74
地区	0.45	14.83	164.02	1.22	297.39
国际	97.36	15.30	221.58	276.69	252.12
合计	309.96	-7.29	42.49	980.64	42.94

载运率	2024年3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4.45	-4.11pts	4.86pts	85.14	4.18pts
地区	54.41	-5.83pts	6.99pts	56.94	6.26pts
国际	69.25	1.76pts	1.97pts	64.26	-3.48pts
合计	82.26	-3.55pts	3.39pts	82.23	1.85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7.21	6.03pts	6.08pts	25.00	4.43pts
地区	24.08	13.74pts	15.08pts	18.63	13.35pts
国际	55.06	12.67pts	0.16pts	50.74	-2.34pts
合计	35.95	9.43pts	10.13pts	32.26	7.97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3.67	2.45pts	1.80pts	82.21	1.43pts
地区	76.90	2.48pts	3.60pts	76.14	4.32pts
国际	77.62	5.32pts	0.02pts	75.25	-0.25pts
合计